

工伤“私了”后 能否再要求赔偿?

法院:若两者差距过大,劳动者有权变更协议内容

■记者 何利 通讯员 陈双

本报讯 工人在日常工作中受伤,一方面用人单位急于了事,另一方面受伤工人希望早日拿到赔偿,于是双方签下“私了”协议。在这种情况下,工人是否还可以要求工伤赔偿呢?日前,茅箭区人民法院审结的一起案例给出明确答案。

2020年9月,吴先生进入我市一家建筑公司承建的一处建设工程项目干活。2020年12月4日,吴先生在工地上工作时不慎被机械绞伤右手,随后被送往医院治疗,经诊断为右拇指远节指骨开放性骨折。

2021年1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工伤认定决定书,认定吴先生所受伤害为工伤。2021年9月,该建筑公司与吴先生签订《工伤赔偿协议书》。协议载明:经双方协商同意,该建筑公司向吴先生支付相关赔偿费用,并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该建筑公司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吴先生也不得再向该建筑公司主张任何费用。签订协议后,吴先生从该建筑公司领取了38000元赔偿款。

2021年10月,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鉴定结论书,鉴定受伤后的吴先生劳动能力为十级。根据这一鉴定结果,吴先生向茅箭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该建筑公司支付自己工伤保险待遇合计175959元。对于双方的这一矛盾,茅箭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22年6月作出仲裁裁决书,裁决该建筑公司支付吴先生各项工伤保险待遇129239元,扣除已经支付的38000元,该建筑公司还应支付吴先生91239元。

仲裁裁决书送达后,该建筑公司不服,向茅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茅箭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吴先生在该建筑公司承建的项目干活时受伤,其所受伤害被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为工伤,并经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劳动能力

为十级,工伤保险责任单位该建筑公司应依法支付吴先生相应的工伤保险待遇129239元。该建筑公司虽与吴先生签订了《工伤赔偿协议书》,且已经按照协议中约定的赔偿金额支付给了吴先生,但是在吴先生被认定为工伤,伤残等级尚未被评定的前提下签订的。对比上述《工伤赔偿协议书》约定的赔偿数额与茅箭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确定的吴先生各项工伤保险待遇数额,两者相差较大。

由此来看,双方签订的协议不公平,属于可变更或可撤销的合同,吴先生享有依法撤销或变更该协议的权利。双方达成赔偿协议后,吴先生申请劳动争议仲裁,应认定为吴先生要求撤销上述《工伤赔偿协议书》。故该建筑公司关于不应再支付吴先生工伤保险待遇的主张,不应支持。吴先生已经领取的38000元赔偿款应予扣减,故该建筑公司还应当支付吴先生各项工伤保险待遇共计91239元。茅箭区人民法院遂判决该建筑公司支付吴先生各项工伤保险待遇共计91239元。

对于茅箭区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表示不服,该建筑公司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由于该建筑公司未在指定期限内交纳上诉费,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按该建筑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法官提示

劳动法赋予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自行和解的权利,但受伤职工不要急于与用人单位签订赔偿类的私了协议,而应按程序进行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在此基础上,再进行和解。

如果签订“工伤私了”协议时,劳动者尚未经过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协议中确定的赔偿金额与法定赔偿标准相差巨大,显失公平,严重损害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则劳动者可以按照工伤赔付标准变更协议内容,再次主张工伤赔偿。



郑全清近照。

报警后,警察查到了郑全清从文化广场附近下车的公共视频,但后来就无法追溯了。“警察推测他可能是进了地下通道。”郑先生说。

郑全清今年61岁,身高1.65米,体态偏瘦,走失时上穿深蓝色带帽子的羽绒服,下穿深色裤子和黑色鞋子,头戴深色鸭舌帽。因有术后后遗症,腿脚不太利索,并且头脑有时不太清醒。请知其下落者速与郑先生联系,电话:15971053233。



筑牢森林“防火墙”

当前,已进入秋冬季防火关键期。近日,丹江口市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开展森林火灾扑救实战演练。演练模拟三官殿街道蔡湾村附近一处山坡发生森林火情,在接到“火情”通知后,消防队员们背着风力灭火机,手持扑火工具快速接近火线,采取正面强攻、

侧翼迂回包抄的常规灭火战术展开扑救,最终“火情”得到有效控制。演练过程紧张有序、配合默契、处置果断,达到了实战练兵的目的,有效提高扑火队伍实战水平,提升森林火灾应急处置能力,筑牢森林“防火墙”。

图/记者 全正 通讯员 蔡明珠

出租QQ号给不法分子从事电信诈骗 男子牟利250元被抓获

■记者 冰客 通讯员 王武 卢瑶

本报讯 近日,郧西县公安局抓获一名出租、出借QQ账号的网逃人员。“我不该为了蝇头小利而触犯法律,最终害了别人也害了自己。”落网后,许某悔恨不已。

前不久,郧西县公安局特警大队民警在工作中发现被山东威海警方网上追逃的许某是籍区居民,立即开展分析研判,锁定许某位置,在十堰城区将许某抓获。

经查,今年6月,25岁的许某在一个QQ群里面看到有人发布租借QQ号的信息后,与对方取得联系。对方称公司要做推广引流,需要用QQ号给公司刷粉丝。许某想着他正好有

两个QQ号,不如租出去挣点钱花。许某便将QQ账号、密码给了对方,从中非法获利250元。

随后,山东威海警方在办理一起电信诈骗案件中,发现许某收到过涉案嫌疑人金某的口令红包,经分析研判,确定许某有涉嫌出租、出借QQ号用于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的重大嫌疑,遂对许某上网追逃。

目前,嫌疑人许某已被移交山东威海警方。



六旬男子走失3天 请你提供线索

■记者 王琪

本报讯 昨日,市民郑先生致电十堰晚报秦楚网新闻热线8110110,希望帮忙寻找走失的父亲郑全清。

郑先生说:“我爸爸说话有点口齿不清,腿脚也不利索。12月2日下午,他一个人坐车从50厂跑到了五堰,我们回家没看到他人就四处寻找,最后实在没找到就报警了。”

郑先生说其父亲走失前手上戴着电话手表,手表有定位功能,在手表没电前,定位显示他在林荫大道和紫霄大道的交叉口。



□烟草专卖普法案例解析

难以判明购烟者是否成年 应要求其出示身份证明

■通讯员 周学平

零售户陈先生经营着一家便利店,有时会接待一些从身高和外貌等特征无法判明是否为成年人的顾客。请问这部分顾客提出购烟需求时,应如何处理?

市烟草专卖局工作人员表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十八周岁以上的自然人为成年人。不满十八周岁的自然人为未成年人。根据《烟草专卖法》规定,国家和社会加强吸烟危害健康的宣传教育,禁止

或者限制在公共交通工具和公共场所吸烟,劝阻青少年吸烟,禁止中小学生吸烟。根据《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五十条规定,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持证人不得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应设置相关禁止销售标志。因此,对于难以判明是否为未成年人的相关消费者,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对身份证件显示为未成年或是不愿出示身份证件者,可依法拒绝其卷烟购买行为。